**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 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00162243號暨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4399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間**

(一) 類別及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代理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三) 待遇：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

 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

 事之一者各款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之一者: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

 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

 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

 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

 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

 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四、報名時間：本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每次招考統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

 **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逾時恕不受理)**

**五、 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文件傳送至本校信箱**

 **smes@mail.cy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及人事電話通知收訖始完成報名手**

 **續。本校聯絡電話: 05-2586520#36人事室**。

**(二)應mail寄送文件(以下文件皆彩色掃描檔；若有需簽名者，需附簽名後的掃描檔)：**

 **1.報名表及准考證(額外需附大頭照照片word電子檔)**

 **2.國民身分證【附件1】**

 **3.最高學歷證書**

 **4.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5.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7.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附件2】**

 **8.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近三個月內之含血液、尿液及胸部 X光片之一**

 **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影本(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最晚依學校通知報到3**

 **日內繳交)** **※請注意體檢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認可機構可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站查詢。**

 **9.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

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

 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新進最晚**

 **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

  **10.個人簡歷(甄選當日報到需附1式2份)** **【附件4】**

 **11.**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甄選當日報到需附) 【附件6】**

 (三)以上應寄送文件，應考人於考試當天報到時須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

 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另因應疫情，請參閱【附件5】應考注意

 事項，考試當天請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附件6】，陪考者限特殊狀況

 且1人為限繳交「陪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7】。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

 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證明文件各乙份。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

http://www.sme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分次甄選日期(如下表格)：**

 **(一)甄選當日需先辦理報到:至本校辦公室向人事辦理報到及繳驗說明五正本證件及影本**

**資料（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應考人簽章，留**

**本校存查），逾時報到將視同放棄甄選資格，不克前來可出示委託書【附件3】，委託**

**他人辦理報到。**

 (二)**甄選考試時間：**務必攜帶准考證親自應試。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日期 | 報名時間 | 報到時間(可委託) | 考試時間**(親自應試)** | 備註 |
| **第1次招考****7/28(星期三)** | **線上網路email報名，即日起至7/27(星期二)下午5點止** | **7/28下午 13:30-14:00** | **7/28下午14:10起** | **甄選當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及健康聲明書報到。** |
| **第2次招考****7/29(星期四)** | **7/29早上8:30-9:10** | **7/29早上9:30起** |
| **第3次招考****7/30(星期五)** | **7/30早上8:30-9:10** | **7/30早上9:30起** |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61號)。。

**九、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低於80分不錄取）

(一)試教50%（評分內容-教學內容20％、教學技巧20％、表達儀態10％）

1.每人試教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請準備該教學簡案1式2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二)口試50%（教育專業知識20％、學科專門知識20％、表達能力10％）

1.每人10分鐘，備妥個人簡歷1式2份，於報名時先繳交。

2.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放榜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

http://www.sme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  |
| --- | --- |
|  招考日期 | 放榜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7/28(星期三) | 7/28下午5點前 |
| 第2次招考-7/29(星期四) | 7/29下午5點前 |
| 第3次招考-7/30(星期五) | 7/30下午5點前 |

**十一、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3.**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102.8.1以後就讀教保系科者)。

(三)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 之一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smes.cyc.edu.tw/

 (五)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八) 未能提出本簡章第5點相關正本文件或事後查證偽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已聘者應

 予解聘，並追繳相關薪資及賠償本校因此相關支出。

 (九)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

 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

 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

 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

 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

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實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 人 通訊 處 | 現址：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學校/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應考資格類別 | □1.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之一者 |
| 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2.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3.良民證 □4.最高學歷證書□5.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符合報名資格的相關文件□7.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 □8.委託書 □9.甄選證□10.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11.個人簡歷 |
| 本人 (親自簽名)，切結下列情事：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人員，並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

 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及政 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2.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3.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4.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校長核章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  |
| --- |
| 甄試成績 |
| 口試(50%) |  | 試教(50%) |  | 總分 |  | 甄試結果□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

**【附件1】**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甄選日期 請勾選 | □ 第1次招考-110年07月28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110年07月29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 |
| 項 目 | 報到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早上8:30-9:10 | 早上09：30 |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

【附件2】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

## 委 託 書

 本人 因 之故

不克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辦理甄選前報到，特委託 代為辦理，

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4】

**110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個人簡歷**

|  |  |
| --- | --- |
| 姓名 |  |
| 教學經歷及教育理念簡述 |  |
| 自傳 |  |

【附件5】

**應考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附件6**，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4.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6.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 1 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7**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附件6】

**110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7】

**110學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應考人姓名： 陪同者姓名：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